

環聯保安穿窿 540萬份借貸資料任睇

香港文匯報訊 載有全港逾540萬人借貸資料的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TransUnion)，被揭發索取信貸報告的程序懷疑出現保安漏洞，令掌握資料者可經過簡單步驟就可取得他人的信貸報告。金管局已要求環聯立即全面調查事件，及盡早提升認證程序。私隱專員表示，環聯表示已即時提升保安措施，並呼籲環聯及有關信貸或中介機構即時停止有問題的索取信貸報告程序，堵塞懷疑的保安漏洞，提升並加強有關身份核實的步驟。

輸入個人資料 電話地址公開

《明報》即時新聞昨晚報道，該報記者測試環聯資訊索取信貸報告，發現只憑目標人物的身份證號碼及公開資料，再回答數條簡單問題，就能通過身份核實步驟，並輕易取得公眾人物的信貸報告，內容包括其信貸評分、電話、地址、信貸賬戶號碼，以及逾期還款等敏感資料。

金管局促即時提升保安

金管局在回覆該報時指，已透過銀行公會要求環聯立即全面調查事件，以及盡早提升認證程序。銀行公會要求環聯提升保安措施，包括在所有個人網上查

閱信貸報告時，作一次性密碼認證(One Time Password, OTP)，或暫停透過信貸或中介機構網上平台的個人信貸報告查詢服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已接獲環聯的通報，並會就事件展開循規審查，以查找事實和協助環聯即時採取有關的補救措施，以減低可能造成的損失。

公署得悉環聯表示已經即時提升保安措施，包括凍結有關賬戶並通知受影響人士及提供一次性密碼認證(OTP)。公署呼籲環聯及有關信貸或中介機構即時停止有問題的索取信貸報告程序，堵塞懷疑

的保安漏洞，提升並加強有關身份核實的步驟，例如採用多重身份核實方式，提升身份核實問題的難度等，同時若發現有更多受影響人士，應盡快通知。

公署就可能出現保安問題的情況進行初步測試，發現在環聯網站索取信貸報告的程序方面，在身份核實問題提供的答案選擇，設計上有保安風險。

同時，某些信貸或中介機構，在提供信貸報告服務時，其網站提供連結至環聯網站，而索閱者需同樣回答在設計上有保安風險的身份核實問題。而有若干信貸或中介機構，聲稱可免費提供「環

聯信貸報告」並於其網站/應用程式清晰顯示「環聯」字樣，索閱者只需提供兩組在公眾領域也可取得的個人資料，即使未能回答任何其他身份核實問題，該等機構可提供要求的信貸報告。

私隱專員籲市民警惕

私隱專員提醒，市民若發現於金融財務機構的個人賬戶或信用卡賬戶有不尋常的活動記錄，應即時聯絡金融財務機構、執法及發牌機關以作跟進。任何人不應未經同意或以不合法手段使用他人的個人資料去索取信貸報告。

食安懶把關 進口門常開

放任貨車避管制 無文件照批許可 實物檢查僅千分之一



■ 審計報告發現，食安中心執行進口管制措施上把關不力，在進口商沒有提交證明文件下，仍簽發進口許可證。圖為文錦渡海關檢查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去年香港有超過九成食物是進口，食物安全檢測十分重要。最新一份審計報告發現，食物安全中心執行進口管制措施上，時有未符規定或存在困難的情況，包括進口商沒有提交證明文件仍簽發進口許可證，進行實物檢查時每個批次只檢查1箱食物，甚至有貨車逃避文錦渡管制站檢查。

為確保進口食物安全，進口商需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或進口准許，才可獲簽發進口許可證，食安中心會按既定程序，抽檢經空運、陸路和海運進口的食物。審計署發現，今年1月25日至31日所簽發的138張進口許可證中，多達97%是在沒有提交任何所需證明文件下簽發，一共有134張。

97%無證進口 檢查1箱即收手

食物進入本港後，食安中心需就進口食物作實物檢查，確定食物有否實質變壞，例如發臭、發霉和外溢，不適宜食用。但審計署發現，今年5月和6月就空運進口食物進行的20次實物檢查中，食安中心人員每批只檢查1箱食物，其中一個批次有831箱冰鮮雞肉，中心人員仍只檢查其中1箱，只佔總數的千分之一；而中心人員在審查其中兩個批次時，只檢查置於該批貨物上方、方便拿取的1箱食物。

審計署指出，進口許可證可在進口商未有提交證明文件的情況下簽發，但在食物批次進入香港時，必須提交衛生證明書正本。審計署又認為，食安中心在進行實物檢查時，有需要擴大檢查範圍和加強隨機抽樣。

此外，從日本進口的食物，必須經食安中心進行輻射測試，直到結果滿意才可推出市場。審計署觀察食安中心人員進行12次輻射污染檢驗，在沒有量度食物樣本的重量的情況下當作1公斤，又發現其中5次供測試的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

定；7次檢驗中食安中心人員沒有去除食物樣本的非食用部分，或影響樣本測試結果。

葵涌檢查站淪擺設

審計署並發現，從海路進口、在葵涌檢查站檢驗的食物批次數目甚少，自檢查站於2015年啟用後的32個月內，每月平均只進行約1.5次檢查；而進口商的預報聲明亦屬自願性質，部分從日本進口食物的進口商未能被識別出來，沒有進行輻射測試。

陸路進口方面，運載高風險類別食物批次的車輛，須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讓食安中心檢查有關批次，才可獲簽發進口准許。審計署檢視今年1月至4月期間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記錄，與食安中心的檢查記錄進行比較，發現運載該等批次的59輛車中，有9輛至少一次逃避檢查，另有兩輛從未駛進辦事處供食安中心檢查。

另有12輛運載冰鮮食物的貨車，未取得許可便獲辦事處放行，更有兩輛沒有前往辦事處，逃避了食安中心檢查。

審計署其後於今年8月派員實地觀察，在24輛運載高風險類別食物批次、需要進入文錦渡管制站的車輛之中，有4輛運

遁路避查



載蛋類批次的車輛逃避到辦事處做檢查。

食安中心解釋，由於檢查記錄所輸入的車輛登記號碼有誤，1月至4月期間逃避檢查的9輛車中，有7輛車並無顯示在食安中心的檢查記錄內；而8月份逃避檢查的4輛車，食安中心現正調查和跟進有關個案。

審計署促處理貨車衝關

審計署建議食安中心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所有從日本進口的食物批次均接受輻射測試，以及處理陸路車輛逃避檢查的問題。

食安中心八宗罪

食物進口管制方面

未有證明文件下簽發進口許可證

■ 今年1月25日至31日所簽發的138張進口許可證中，多達97%是在沒有提交任何所需證明文件下簽發。

實物檢查工作不足

■ 食安中心人員每批只檢查1箱食物，其中一個批次有831箱冰鮮雞肉，中心人員仍只檢查其中1箱，只佔總數的千分之一。

監察食物輻射不當

■ 食物樣本由進口商預先選定；沒有適度量度食物樣本的重量；沒有去除食物樣本的非食用部分，或影響樣本測試結果。

陸路管制不力

■ 有運載高風險類別食物的貨車逃避文錦渡管制站檢查；有運載冰鮮食物的貨車，未取得許可便獲辦事處放行。

海路進口食物批次甚少檢驗

■ 自葵涌檢查站於2015年啟用後的32個月內，每月平均只進行約1.5次檢查。

食物安全管理方面

食物監察計劃處理時間冗長

■ 食安中心並無就適時運送食物樣本到化驗所訂具具體指引，有食物樣本化驗時間最長達230天。

公佈不合格測試結果需時甚久

■ 由抽取食物樣本至公佈不合格測試結果，時間由1天至88天不等，平均為19天。

食物回收工作欠妥善

■ 在2017年進行的23次食物回收行動中，有51%已離開製造商的产品並沒有收回。

資料來源：審計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抽查樣本歎慢板 不合格等88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審計報告指出，食安中心在安全風險評估、食物監察計劃和處理事故及投訴方面，均有多個可改善之處。審計署批評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大量不屬高風險的食品；處理食物事故亦需時甚久，由抽取食物樣本到公佈不合格測試結果，最長達88天。

化驗最長達230天

審計報告批評，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大量不屬高風險的食品，在2015年至2017年間，介乎44%至46%的食物樣本分配用作監察水果和蔬菜，但蔬菜並不視為高風險食物。署方建議不時檢討計劃，將水果和蔬菜等低風險食物樣本，重新分配作其他用途。在網購食物樣本中，用作微生物測試的比例偏低，只佔7%，反映未能妥善處理網購的食安問題。

審計署又檢視去年10個監察項目的處理時間，從抽取食物樣本起計，直至化驗所交回測試結果為止，最長達230天，在20個處理時間冗長的樣本中，有18個樣本在送往化驗所時耽擱了19天至203天。

處理食物事故方面，食安中心由抽取食物樣本到其後公佈不合格測試結果，兩者相距的時間由1天至88天不等，平均為19天，需時甚久；去年23次食物回收行動亦不是全部見效，有約一半已離開製造商的产品並沒有收回。去年處理的5,569宗投訴個案中，有六成個案由接到投訴到結案，相距時間超過30天，更有38宗相隔近八個月。審計署批評食安中心投訴調查工作需時甚久，遲遲未能結案，不利確保食物安全。

另外，食安中心聘顧問公司進行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目標在2020年5月完成，合約價格為390萬元。審計報告發現調查進度緩慢和回應率低，承辦商服務時數不足，截至今年7月底，只是完成278宗訪問的個案，較規定的1,400宗少近八成。審計署要求食安中心密切監察調查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如期完成調查。

屋宇署hea拆招牌 最長拖足1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一份審計報告指出，由屋宇署發出的招牌清拆令長時間未有遵從，有598份在發出超過1年後仍未處理完成，部分更長達12年，遠超過清拆令所訂明的60天時限。報告建議屋宇署加強行動，確保適時對危險或違例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

遠超60天時限

屋宇署自2014年起，每年會揀選一個或以上的目標街道路段展開大規模行動，就危險或違例招牌發出拆除通知或清拆令。不過審計報告發現，屋宇署清拆令長時間未有遵從，截至今年4月，仍有1,414份涉及招牌的清拆令仍未處理完

成，有598份在發出超過1年後仍未處理完成，部分更長達12年，遠超過清拆令所訂明的60天時限。

另外，審計署在今年6月在油尖旺區進行為期一天的實地視察，發現35個懷疑有危險、棄置或正在施工的違例招牌，以及68個懷疑大型違例招牌，個案轉介屋宇署調查後，分別確認25個屬違例招牌、11個為大型違例招牌。審計署批評屋宇署對這些招牌並不知情，也沒有採取執法行動。審計報告建議屋宇署加強行動，確保適時對危險或違例的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檢控未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

審計報告又指，屋宇署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收到大約5,000份與招

牌有關的小型工程文件，儘管屋宇署訂定在接獲文件後60天內開始審查，卻沒有就完成案頭和實地審查訂定任何目標時間，部分個案在接獲文件後逾一年仍未完成審查。報告發現，去年的234宗「案頭審查」個案中，有87宗仍未完成，而揀選進行實地審查的100宗個案中，則有32宗尚未完成。

審計署倡檢討監管制度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就招牌工程而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訂定完成相關案頭和實地審查的目標時間，並檢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與招牌有關的運作和成效，因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



■ 審計報告發現，屋宇署長期未有遵從招牌清拆令時間，有598份在發出超過1年後仍未處理完成。

資料圖片